郑州锦洁洗涤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告

2024年9月1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1破申1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高君霞对郑州锦洁洗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本案指定贵院审理。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院于2024年10月9日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郑州锦洁洗涤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勤勉履职，经网络查询、实地走访，管理人共获取到7户债权人信息，其中6户均为劳动争议下的职工债权，普通债权仅1户，债权人为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登封金融培训中心，管理人通过卷宗所载信息及其他途径多方联系均未能与该债权人取得联系，至今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综上，本案当前情况不符合债权人会议召开条件，故原定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决定暂不召开，如本案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锦洁洗涤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13日